

经验与理论:以海外学者近代中国经济研究的 学术论争为中心^(*)

赵刘洋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 海外学者关于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的学术论争,无论是解释近代中国经济衰落的“马尔萨斯陷阱”理论,还是解释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的“斯密型动力”理论,实质上皆将“英国道路”视为普适性现代化道路。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经济史理论无法否定将英国道路作为重要参照系,但要超越将英国道路作为普适性现代化道路的认识,“实践社会科学”研究进路主张真正回到实践,通过对“悖论社会”深入研究以反思“规范性认识”,这种研究进路为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经济史理论提供重要启发。

关键词 马尔萨斯陷阱;斯密型动力;英国道路;现代化理论;“实践社会科学”

DOI: 10.3969/j.issn.1002-1698.2023.04.019

一、近代中国为何落后于西方?

从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到李约瑟(Joseph Needham),海外学者关于近代中国研究所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解释中国曾经领先于世界却在近代落后于西方。一种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解释是英国学者伊懋可(Mark Elvin)的“高水平均衡陷阱”理论。此理论主要强调传统中国经济的典型特征是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人口和土地关系高度紧张,虽然在技术进步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然而小农经济普遍剩余不足,无法积累出足够的资本来推动工业资本主义发展:一方

面,人口压力推动农业技术进步,明清时期技术改进取得了明显效果,土地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等市场体系带来农业技术的广泛传播,传统中国农业经济并非“技术停滞”;另一方面,人口压力又带来了资源短缺,无论是燃料、良田、金属、肥料等皆明显短缺,人口增长压力蚕食了工业积累所需要的资本剩余。人口扩张带来单位面积高产出与低人均收入紧密结合的特征长期延续,唯有工业革命的创造性投入才能打破农业收益递减的陷阱。⁽¹⁾这一解释既关注传统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就,同时顾及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曾在学界产生了深刻影响。

作者简介:赵刘洋,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海外中共学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21VSZ145)的阶段性成果。

但是,该解释却遭到了同样关注这一问题的经济学家林毅夫的批评。在林毅夫看来,这一解释存在明显的理论问题:首先,该解释在解释剩余不足机制方面暗含的前提是没有技术变迁或技术变迁非常缓慢,因为如果技术变迁非常快,即使在人地关系越来越紧张的条件下剩余也可以越来越多,伊懋可想解释的是中国为何未出现快速技术变迁,然而其理论暗含的大前提就是没有技术变迁,由于其前提错误,由此得出的推论也必然错误;其次,人口越来越多可能会导致劳动力越来越便宜,劳动力越来越便宜的背后机制是劳动力边际产值下降,在给定土地面积不变和没有技术进步的情况下,劳动力不断增加的确会导致劳动力边际产值下降,劳动力工资会越来越低,但是该理论假设土地给定和没有技术变迁,而我们想要解释的恰恰就是为什么没有技术变迁,从没有技术变迁的假设推出没有技术变迁的结果是在循环论证。⁽²⁾林毅夫认为该解释在经济理论层面存在明显问题。

伊懋可和林毅夫对同一问题的针锋相对不禁让人想起 E. H. 卡尔(Edward Hallett Carr)在历史认识论上的颇具启发性的反思。在卡尔看来,历史学家和历史事实之间是一个互相作用的过程,也是一个现在与过去之间永无休止的对话过程。历史学家在历史事实面前既不是卑微的奴隶,也不是专制的暴君,二者是一种平等的、互动的关系,没有事实的历史学家是无本之木,没有前途;而没有历史学家的历史是死水一潭,毫无意义。⁽³⁾卡尔的这番思考深刻提醒我们,经验证据不会自动说话,它离不开历史学家的解释;同时,历史学家在研究过程中要从经验证据出发,对既定预设保持清醒反思,以使历史解释和历史事实趋于一致。

今天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探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正像林毅夫所提到的,要想明白中国到底有没有再度复兴强大起来的可能,就要弄清楚中国过去为何繁盛以及又为何由盛而衰,这是预测中国未来发展前景的一个突破口,而寻求到更

加接近于历史实际的解释才能知道未来发展需要克服哪些不利因素,才能在中国如何变强的问题上提供具有更加可信的理论依据。⁽⁴⁾本文将仔细检视海外学界关于近代中国经济变迁问题的主要论争,希望以“他者”的视野来为如何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经济史理论提供启发。

二、“马尔萨斯陷阱”:人口与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的论争

西方在近代以来的崛起过程中产生了强烈的优越意识,而中国因未能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社会的主动转变,逐渐成为西方视野中一个“静止的社会”。“理性”和科学的进展以及工业化的来临带来了西方社会强烈的自我优越感,进而认为西方文明是人类典范。⁽⁵⁾比如黑格尔从中西方二元对立框架出发,认为中国哲学缺乏西方哲学中的推论和演绎,所以中国没有哲学,黑格尔关于中国最著名的论断或许就是认为中国没有历史,而西方文明则代表着人类“理性精神”的终点。⁽⁶⁾类似观点同样体现在马克斯·韦伯的理论中。在他看来,西方“形式理性”类型法律具有系统性、逻辑一贯性及普适性,唯有此类型的法律能够独立于外在意志及反复无常的情形,与之伴随的职业化、专门化的官僚制与形式理性法律的统合,对世界理性化趋势具有重要意义。相反,中国法律缺乏形式理性,依赖皇帝诏令和道德原则等实质性因素作为判决依据,只能是实体非理性。⁽⁷⁾这样一种中西二元对立的观念反映在诸多西方学者的著述中,并成为西方中国研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些论断尽管不无偏颇,却也指出了当时中国并未自动实现向现代化转变,仍然停留在传统社会阶段的基本事实。亚当·斯密(Adam Smith)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中对中国的描述颇能反映出近代西方社会对中国底层贫困的一般印象:“今日旅行家关于中国耕作、勤劳及人口稠密状况的报告,与五百年前视察该国的马可·波罗(Marco Polo)的记述比较,几乎没什么区别,各旅

行家的报告,虽有许多相互矛盾地方,但关于中国劳动工资低廉和劳动者难于赡养家属的记述,则众口一词。中国下层人民的贫困程度远远超过欧洲最贫乏国民的贫困程度。”⁽⁸⁾ 斯密关于中国状况的描述,反映出18世纪后期欧洲学者就注意到当时中国底层生活贫困的基本事实。

近代中国底层社会的贫困与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入侵和人口压力两方面因素有着重要关系。马克思曾这样形象地评论鸦片战争对清王朝的影响“英国的大炮破坏了皇帝的权威,迫使天朝帝国与地上的世界接触,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绝状态通过英国而为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材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必然要解体一样。”⁽⁹⁾ 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对传统自然经济的破坏和对资源的掠夺加剧了近代中国底层社会的贫困;另一方面,底层社会的贫困和人口压力有关,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要养活更多人口就不得不降低生活水平,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在其著作中专门提到当时中国底层因为人口压力带来的“弃婴”以及“财富处于停滞状态”等基本事实。

对理解人口增长模式产生深刻影响的马尔萨斯曾坦言自己探求社会变动的重要动力并非来自对人口原理的兴趣,而是由于法国大革命引发的争论才促使他关注人口问题,马尔萨斯的政治保守立场使其反对社会改革。马尔萨斯认为,人口的增殖力无限大于土地为人类生产生活资料的能力,因为人口如果不受到限制,便会以几何比率增加,而生活资料却仅以算术比率增加,同后者相比,前者的力量是巨大的,而根据食物为人类生活所必需这一有关人类本性的法则,就必须使这两种不相等的能力保持相等,这就意味着获取生活资料的困难会经常对人口施加强有力的抑制,无论是灾荒、战争还是瘟疫等。现有社会人口之所以没有迅速增加主要来自于预防性抑制和积极性抑制,前者主要是指人们对养家糊口的忧虑,后者主要是指下层阶级所处的困难

境地使他们不能给予子女以应有的食物和照料,归结起来所有这些因素不外乎贫困和罪恶两大类,人口增殖力和土地生产力天然地不相等是阻碍社会自我完善的不可克服的巨大困难,这一法则制约着整个生物界。⁽¹⁰⁾ 马尔萨斯理论曾产生深刻影响,海外中国研究领域第一代和第二代学者关于如何解释近代中国衰落的主要贡献是让我们清晰看到近代中国人口压力的基本事实。

海外学界,何炳棣(Ping-ti Ho)在他关于中国人口史的开创性著作中对马尔萨斯理论持支持立场。在何炳棣看来,明末清初的饥荒、瘟疫和战乱带来了大量的人口死亡,到17世纪后半叶开始从过往的惨重损失中逐渐恢复,17世纪的最后几年是空前的人口增长阶段的前奏,这一阶段一直持续到咸丰元年(1851)爆发太平天国起义。人口骤增带来的显著问题就是人地关系紧张,社会危机逐渐显著。从当时大量的方志中能够看到,到19世纪前半期,全国大多数地区紧迫的经济问题已经不是如何维持原有生活水准,而是如何求生活命,一些传统的粮食输出地在丰年也只有少量余粮,荒年还要部分依赖其他地区供应粮食,江西南部虽然是农业劳动密集地区,但是到19世纪40年代已经无法解决日益尖锐的农村失业问题。四川几乎人满为患,甚至较新开发的长江流域丘陵和汉水流域也已开始受到报酬递减规律和水土流失的影响,由于长江及其支流、湖泊的淤积,洪水的发生率增加。当时中国社会已经非常脆弱,咸丰元年(1851)爆发了世界上最大的内战太平天国起义。尽管导致起义的因素很多,但人口压力是最基本的原因之一。⁽¹¹⁾ 何炳棣的研究主要论证了人口压力对中国社会发展产生的深刻影响,该著实质表明马尔萨斯理论在解释近代中国衰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传统农业占主导的社会中,如果土地生产力无法实现突破,只有降低民众生活水平才能养活更多人口。因此,解释近代中国贫困不能忽略中国社会经济的基本事实,即人口和土地的紧张关系。

那么,这是否就能证明马尔萨斯理论能够完

全解释近代中国的经济变迁呢?其实马尔萨斯理论以人口增长和食物生产之间的关系解释人类社会经济长期趋势有一重要假设,那就是他仅将人口增长作为因变量而忽略人口本身同时对食物增长产生重要影响,这就不得不提到丹麦著名农业经济学家博塞拉普(Ester Boserup)的重要贡献。博塞拉普不同于一般的书斋学者,她曾在丹麦政府工作,后来又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从事农业贸易政策方面的工作,在印度致力于将其农业经济理论应用至农业经济发展实践中,并曾在丹麦的诸多机构担任顾问等职务,这就使得她的理论更关注于经济实践。在博塞拉普看来,如果回到经济实践,我们就可以发现人口增长是决定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所以她强调需要转化视角,将人口增长视为自变量,这种视角转化将更有利于理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真实历程。更加符合历史实际的做法是忽略耕地和未开垦土地之间的严格区别,取而代之的是强调土地被用作耕作的频率,通过运用这样一套方法,提供一个可以囊括所有原始农业类型的动态分析框架,按照集约化程度从低到高,可以分为“森林休耕”耕作(休耕期至少20—25年)、“灌木休耕”耕作(休耕期通常为6—10年)、“短期休耕”耕作(休耕期为1—2年)、“一年一茬”以及最集约化的“多茬复种”。^[12]博塞拉普的理论对理解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的重要启发性在于,它深刻提醒我们:人口增长不仅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经济发展的动力。

对博塞拉普的理论有力呼应的是第二代学者代表德怀特·珀金斯(Dwight Perkins)的研究。珀金斯从一个基本事实出发:中国的农业在全球百分之七的耕地上养活了世界人口的1/4,中国的播种面积只有美国的70%,但是必须供养比美国多3—4倍的人口,尽管用20世纪西方的标准来衡量,中国人民吃得不好,但事实是他们在过去六个世纪生存了下来并且使人口增长了好几倍,在20世纪之前,中国经济几乎全部是农业部门,其他部门不是为农业部门服务,就是

从它那里取得原料,一直到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中国的工业化建设仍然无法脱离农业,后者为中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提供积累。那么中国农业经济是如何在应付人口不断增长的需要之下仍然能够提供少量剩余产品的?珀金斯的研究是建立在扎实严谨的数据统计基础上的,而且详细说明了数字估算方法,这就使得他的研究具有较高可信度。

相较于马尔萨斯,珀金斯的研究结论更倾向于支持博塞拉普。中国人口从14世纪之后以每年0.4%的速度缓慢增长,到20世纪中叶,耕地总数是14世纪后期的4倍,粮食产量上升中只有一半左右是由于新的土地开垦,剩下一半则是单产量提高的结果,单产量提高的主要动力来自人口,到19世纪、20世纪,通过增加土地单位面积上资本投入使各种粮食全国平均亩产量增加一倍。但是珀金斯同时指出,依赖上述方法并不能将粮食产量每年提高2%或更多,长时间使用会到报酬急剧下降的地步,传统体系已经无法适应近代中国人口压力。^[13]珀金斯的研究被伊懋可概括为著名的“高水平均衡陷阱”理论,以解释这种人口扩张带来的单位面积高产与低人均收入紧密结合且长期延续的现象,认为唯有工业革命的创造性投入才能打破农业收益递减的陷阱。第二代学者看到人口压力推动单位面积产量提高,而非只将人口视为因变量,两代学者的重要贡献是让我们看到近代中国人口压力对社会经济变迁产生的深刻影响。

何炳棣和珀金斯等第一代和第二代学者关于人口压力与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的研究却遭到了以雷伟立(William Lavelly)和王国斌(R. Bin Wong)、李中清(James Lee)、康文林(Cameron Campbell)等为代表的“加州学派”的激烈批评,他们否认近代中国人口压力的基本事实,反对用马尔萨斯理论来解释近代中国人口演变,李中清等学者将这种认识称为“马尔萨斯神话”。^[14]“加州学派”高扬破除“西方中心论”大旗,强调重新认识中国历史,并将西方近代化仅仅视为偶发性

事件,以市场化为主线将世纪中国与中国经济奇迹构建起一套“历史延续性”,其未曾明言的认识即是中国现代化道路在改革开放以后才重新回到历史正途,在方法上,他们倡导基于大规模数据量化的“科学”方法以实现对近代中国基本事实进行“再发现”。那么,他们对近代中国存在人口压力这一基本事实的挑战成功了吗?

我们不妨具体以雷伟立和王国斌 1998 年在当时西方学界中国研究的旗舰杂志《亚洲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上发表的一篇长文为例,来分析修正派是如何试图挑战学术界关于传统中国社会经济既定认识的。在该文中,他们将所有关于近代中国贫困和人口压力的经验研究通通概括为“马尔萨斯主义论述”(The Malthusian Narrative)。在他们看来,长期以来当人们谈到前工业化时代的欧洲和中国的人口演变时总是将它们视为两种截然不同的模型,欧洲的节制型人口增长与中国的放任型增长形成鲜明对比,他们将马尔萨斯主义论述概括为高死亡率和人口兴衰的循环、挣扎于生存边缘的人口、微弱的出生率控制等,并对此提出三大质疑:中国人口真的主要是靠死亡率推动吗?19 世纪中国民众的生活水平真的因为生活压力而降低了吗?中国果真缺乏预防性人口控制机制吗?

但是,仔细检视雷伟立和王国斌对基本事实的挑战,就会发现他们完全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经验证据以支持其论点。他们并未使用新数据,也没有新的经验事实发现,他们选取了三组既有的关于明清中国的人口数据,这三组数据人口变动轨迹基本上没有差别,也就是 18 世纪达到顶峰后到 19 世纪开始减缓,这些数据所呈现的特征的确印证了人口压力的基本事实,但是他们对此却持否定态度。

首先,他们否认中国人口变迁是由死亡率推动的。当时学界既有的根据宗谱研究预期寿命来支持马尔萨斯理论的成果,皆证明这一时期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是非常低的,但是这些研究成果全部都被雷伟立和王国斌质疑。至于 19

世纪发生的战争和灾荒带来大规模人口死亡的通常解释也被二人质疑,他们认为这和人口压力没有什么关系,主要是政府无力维持地方秩序,不存在人口压力。换言之,在他们看来,近代中国的大规模社会动荡皆没有什么社会根据,一切都只是政府无力应对秩序变化而已;其次,他们否认 19 世纪中国普通百姓的生活水平因为生活压力而降低。他们同样并未提供任何实质性经验证据来支撑该论点,仅依据 19 世纪中叶一苏格兰作家的中国观感就得出 19 世纪中国民众的生活水平并不比欧洲低的结论,同时根据方行关于江南农民非谷物食品花费比例增加,以及李伯重关于江南生产力提高的论述,就简单否认大量关于晚清生活水平普遍降低的基本事实,同时否认农业产量与死亡率之间的关系;最后,他们否认中国缺乏预防性抑制机制,认为杀女婴其实就是中国的预防性抑制方式。他们依据李中清对 19 世纪辽宁农村旗人家庭普遍杀女婴的研究,后者估算在其研究的 1792—1876 年这一时段中,约有 1/5—1/4 的女婴都被杀,但是他们并不认为这显示出社会压力和性别歧视观念,而是颇为认同李中清等将其解释为“产后堕胎”观点,认为这是一种考虑到当前以及未来生活而作出的一种正向控制。经过上述一系列质疑和重新解释,他们试图论证中国明显领先于同时期的欧洲。^[15]

这套解释显然并不符合历史实际,最简单的道理,如果没有贫困和性别歧视,父母为何要残忍杀死这些已经出生的婴儿。李中清等学者在估算辽宁道义的预期寿命时之所以发明了莫名其妙的“产后堕胎”概念,是因为这样这些被溺杀的婴儿就不会被计算在死亡率中,在将其和欧洲基督教会人口登记进行比较时,只将六个月大而不是新生婴儿计算其中,这样就可以得出该地区 29 岁的预期寿命,以此来说明中国和欧洲具有相同的死亡率和预期寿命。如果预期寿命 29 岁这一数字用被杀女婴的比率来修正的话,那么这个数字其实还不到 22 岁,远低于 18 世纪英国的 34—35 岁。^[16]李中清等学者故意混淆现代医

学中的堕胎和传统溺婴的关键差异。

除将溺婴视为积极人口抑制举措外,“加州学派”另一匪夷所思的观点是明清广泛存在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举措,这真的是历史事实吗?答案也是否定的。苏成捷(Matthew Sommer)全面检视这种观点所依赖的证据,发现这些证据居然没一个是真实存在的。比如,季中清等为论证民间传统中普遍存在将堕胎作为一种控制生育方式时,曾引述费孝通的论述即20世纪初流产不仅在一些地方流行且不会通过流产来控制生育的女人会被别人笑话作为证据。如果回到费孝通这段话的语境,就会发现真实情况与李中清等的论断并不一致:首先,费孝通这里所讲的“一些地方”是指广西大瑶山地区的瑶族的一支,而非季中清等所暗示的费孝通是在讲中国的一般情况,费孝通在《乡土中国》和《生育制度》中也并未提到任何与堕胎实践有关的具体内容;其次,至于费孝通非常简短地提到民间避孕方式时,曾举了明代文人归有光母亲吃螺蛳的例子,真实的情形是,归有光的母亲在16岁嫁给其父亲后生了七个孩子,在第七个孩子断奶后,她已经身心疲惫不堪,有人给她两只螺用水服下,据说能够避孕,但是归有光提到,他母亲服后就不能说话了,很快就去世了,死时只有26岁。李伯重曾引用这个例子来说明归有光母亲服用螺后的确没有再生育,但却忽略了这时其母亲已经是一个将死的病人了,如果这种方式安全有效,她本可以活得更久。苏成捷以翔实案例证明这些堕胎方式在实践中不仅无效,而且非常不安全,同时也是处于危机时才迫不得已使用,没有实质证据支持明清中国存在预防性人口抑制的论断。^[17]历史研究当然离不开历史学家的解释,但是这种解释必须以历史事实为基础。

概括而言,马尔萨斯模式在解释没有重大技术变迁的工业革命前的经济增长具有相应解释力,但是必须结合博塞拉普模式进行调整。这种经过博塞拉普模式修订过的马尔萨斯模式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工业革命前经济增长的特征,1820

年之前的经济增长多数都是粗放型的,绝对增长之后便是停滞不前和绝对下跌,而缓慢的技术进步具有双刃性,短期内能改进生活水平,使革新者获益,但较多资源促进人口增加从而减少人均产量,与革新之前相比,人类平均生活水平并未得到明显改善。^[18]总之,对马尔萨斯理论的批评不能矫枉过正,不能因为破除“西方中心论”就忽略近代中英在人地比率上的关键差异以及发展水平上的差距,陷入相对主义认识论的泥淖中无法自拔,最后滑向历史虚无论。

既然传统中国没有明显的技术变迁,那么人地高度紧张的基本实际与明清以来蓬勃发展的市场化进程交织在一起又将产生何种复杂反应?存在一条能够脱离于具体实际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市场化道路吗?我们不妨将目光转移至关于近代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市场化动力的论争上。

三、“斯密型动力”:市场分工与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的论争

对历史的认识无可避免地会受到时代思潮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开始,新自由主义思潮开始在美国兴起,以哈耶克(Friedrich Hayek)和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等“芝加哥学派”学者为旗手的新自由主义思潮揭橥私有化大旗,他们激烈批判主张国家干预的凯恩斯主义,伴随着美国里根总统和英国撒切尔夫人的上台,一系列限制工会活动、削减政府开支、推进私有化的举措陆续推进。与此同时,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向世界打开大门,积极学习西方市场经济制度,并大力培育市场激励机制。这些变化自然推动市场理论逐渐获得更多关注,并逐渐影响到海外学者对近代中国的分析,一个主要强调近代中国商品市场推动经济发展的“市场发展派”产生更多影响力,他们主要关注近代中国商品市场的发展,但是对近代中国人口压力的基本事实却视而不见。斯密强调市场和分工推动经济发展的观点被继承者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原理”,但后继者们却忽略了市场和分工与具体社

会经济结构的复杂关系。斯密认为生产力提高主要因为分工,英国与以往相比虽然不从事直接劳动甚至全然不从事劳动的人数增多,但社会财富却急剧增长,关键在于分工。分工主要不是指行业内部分工,而是社会产业分工,分工给整个社会带来深刻影响。促进社会发展的分工的动机不在于个体恩惠,而是出自于利己动机,斯密认为唯有自由竞争,才能促进社会财富增加,他同时批判重农学说和重商主义学说,认为那种希望通过国家干预实现财富增长的做法,其主张和其实践效果最终只能是背道而驰。⁽¹⁹⁾那么,近代中国是否存在这种“斯密型动力”?不同学者关于近代中国市场发展动力产生诸多分歧。

“市场发展派”中为国内学者所熟悉的代表是马若孟(Ramon Myers)和罗斯基(Thomas Rawski)。马若孟反对农村地权分配阻碍经济发展的观点,他认为中国农村市场经济是高度竞争的,商品和劳务的市场价格以及生产要素所带来的收入都由市场上供求双方的竞争力决定,在农村市场经济中垄断从来没有长期存在过,也不存在对农户的经济剥削,近代中国农村市场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并对农民生活改善起到重要作用,土地改革与其说促进了不如说阻碍了农村经济发展,因为它消灭了私有财产且抑制了工作和革新的激励机制。⁽²⁰⁾马若孟对近代中国经济的研究获得了罗斯基关于二战前中国经济定量研究的支持。在他看来,近代中国农村市场推动农民经济发展,新的贸易、生产、运输和金融模式为中国农民带来了提高生活境遇的新机遇。⁽²¹⁾马若孟和罗斯基的基本认识是中国农村市场推动了农民生活水平提高,近代中国土地产权方面不存在明显问题,市场要素能够实现自由流动且参与者普遍获益,这些认识和新自由主义理论具有实质一致性。问题在于,既然中国农村市场能够推动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那么如何解释近代中国和西方的明显差距呢?

“加州学派”关于此问题的主要回应是强调中国农业经济的活力和积极性,而将英国道路完

全视为一种偶发性现代化。比如在王国斌看来,尽管中西之间有差别,但是这种差别不过是表面上的差异而已。中国和西欧都处于一个农业收成不保险、生产原料有限的世界中,二者都经历了由于经济扩展和收缩组成的周期循环,在劳动的区域分工以及市场具有绝对优势的斯密动力下,这种循环逐渐地创造了更大规模的经济,尽管中国和欧洲之间的确存在差异,不过中国内部和欧洲内部的差异要比中西之间的差异要大得多。那么欧洲成功的关键在何处?王国斌认为关键原因是欧洲生产转向了资源和产品的合理配置机制,而中国却相对不动:首先,欧洲经济发展推迟了斯密所说的经济增长极限,欧洲通过扩张发现了新大陆,这种通过扩张所创造的资源基础要优于中国通过开垦边疆地区土地所创造的资源基础;更重要的是英国经济发展突破了资源限制,以煤为新的热能来源,以蒸汽为新形式的机械动力,在此基础上提高生产率,斯密型经济和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扩张是依据完全不同的逻辑,前者充其量只是一条渐近线,而后者则可以成为幂的形式,古典经济学家所分析的那种经济体系和那种突破发生后新起的经济体系在逻辑上是相互独立的。⁽²²⁾总之,在王国斌看来,欧洲突破这些和中国同样面临的诸多限制走向现代化不过是偶然事件而已,没有什么社会基础。

与此类似,彭慕兰则认为与同时期中国相比,近代英国在生产力发展方面完全没有什么内生性优势。彭慕兰依据杉元熏(Sugihara Kaoru)的“勤勉革命”对东亚经济奇迹进行解释,后者认为从14世纪到17世纪的东亚人口在供养人民、创造技能等方面完全抵得上欧洲的工业化奇迹,西欧走上资本密集型道路,而东亚则走上劳动密集型的道路。但在彭慕兰看来,欧洲本也可能和东亚一样,走上劳动力密集之路,欧洲之所以没有走上这条路,乃是因为它碰上了重要且剧烈的断点所致,这些断点以煤炭原料的利用和有机会取用新世界的资源为基础,并在这两者的共同加持下,使西欧境内许多国家原本朝着劳动力

较密集的方向前进,是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的急剧发展才使得它们掉头往反方向走,中国和西欧在劳动力密集程度上的发展差异并非理所当然,而是具有高度的偶然性,那种强调欧洲在19世纪中期之前在生产力上享有内生性优势的所有论点都有待商榷。⁽²³⁾“加州学派”的最大问题是在破除“西方中心论”时,将近代中国的人口压力和底层社会贫困等基本事实一并否定,最后完全滑向历史相对主义泥淖中。

显然,这种缺乏扎实经验证据的结论遭到诸多学者的批评。比如,在黄宗智看来,彭慕兰之所以会得出这种结论,主要原因是他在研究过程中轻视具体生活和生产状况的真实知识,过度相信理论和数字,并且在论证过程中出现诸多经验性错误,中英农业生产劳动密集程度的差异与中西农场平均规模的差异有关,但这些重要差异完全未被彭慕兰考虑。18世纪,英国南部农场平均规模为150英亩(1英亩约等于6.07亩),北部为100英亩,而中国长江三角洲地区仅为0.92英亩到1.58英亩(即5.5亩到9.5亩),如果取简单的平均数,则差异为125英亩与1.25英亩,即100:1。如果比较农业人口的人均土地差异,依据雷格里(Wrigley)的314万农业人口,以及艾伦(Allen)的3560万英亩总农业用地,可以得出英国农业人口的人均土地面积为11.3英亩;而用长江三角洲1.25英亩平均农场规模除以每户5口的平均家庭人数,或者依据1200万人口中约1000万农业人口,以及250万英亩的耕地总面积,可以得出长江三角洲地区农业人口的人均土地面积为0.25英亩,那么英国与中国也就是约45:1的差别。这一基本事实不仅对农业,对农村手工业和收入、消费等诸多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彭慕兰对此却完全忽略。⁽²⁴⁾破除“西方中心论”对深化历史认知当然重要,但是不能否认近代中国人口压力等基本事实。

彭慕兰对欧洲历史的诸多论断同样遭到了著名欧洲史学者罗伯特·布伦纳(Robert Brenner)的批评,布伦纳不同意彭慕兰抹杀中国和欧

洲差异而将欧洲的现代化理解为偶发性事件的解释。他具体以对英国经济发展产生诸多影响的产权体系的演变为例来说明中西经济发展的差异:自15世纪以后,新出现的商业地主阶级无法像封建地主那样通过超经济强制获取地租,地租要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而直接生产者虽然拥有工具等生产资料,但是他们无法获得土地,所以只能在竞争性土地市场上接受商业租佃以维系生存,这就使得他们需要在经济生产中采取一套明显与中世纪英格兰和清代中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民皆不同的生产策略。同时,由于佃农占农业人口的主导以及伴随着竞争性工商业的发展,封建领主和典型农民的生产方式被真正的商业性佃农所取代,这种体制比长江三角洲地区靠收取定额地租的体制更容易推动经济发展,而农场规模也大大超过以往时期,10倍于中世纪晚期的英格兰,130倍于同时代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总之,无论是人口增长对资源压力减少,还是土地和财富积累速度的加快,英格兰在产权结构和人口体制方面的经济增长潜力都要远大于同时代长江三角洲地区。⁽²⁵⁾近代中英经济在发展路径方面存在诸多差异,这些重要差异却完全未被彭慕兰纳入考虑。

除此之外,“加州学派”的观点之所以引起诸多学者质疑,是因为他们忽略了近代中西经济发展方面的诸多真实差距。荷兰经济史学家皮尔·弗里斯(Peer Vries)经过详细估算,发现18世纪中国的财政能力要远弱于英国:无论是按照名义值(表示为白银等价物)计算还是按实际值(依照购买力表示或按工日表示),英国政府动用的货币数量的人均值以及占GDP的比重都远大于中国;英国的间接税作用非常突出,而中国土地税一直占政府收入的绝大部分;在中央支付的福利开支方面,英国政府的开支占GDP的比例要高于中国;英国政府的人均收入与支出急剧增加,中国却相对稳定,而且从17世纪初至1850年实际值有实质性下降。由于英国拥有更多的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就是与清王朝相比,拥有

远为庞大的官僚体系,在一个受过良好训练且薪酬丰厚的官僚体系中,英国官僚在中央政府层面工作,特别关注为国家尽量征收更多的税款,而中国官员从相对数量而言只是很小的群体,而且薪水太少且人手不足,没人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专业化训练。⁽²⁶⁾上述诸多对“加州学派”的批评也表明,不能因为破除“西方中心论”而走向极端,罔顾近代中英经济发展方面的诸多差异和差距等基本事实。

因此,历史解释虽然纷繁复杂,但是不能脱离基本事实:在英国近代化过程中,农民的土地通过圈地运动被大规模剥夺,农民成为产业工人,这种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现象曾被马克思视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重要标志。⁽²⁷⁾英国近代化过程中传统农业生产关系逐步解体,小农农场向资本主义经营式农场全面转化。与英国道路相比,近代中国尽管经历了蓬勃的商品化过程,但农业经济并未经历全面转化,那么,如何解释中国商品化动力的内在逻辑?

这一问题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其触及从马克思·韦伯到李约瑟等诸多海内外学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即如何解释中国为何没有走向西方资本主义道路。对中国学者而言,对此问题的经典回应即是“资本主义萌芽”大讨论,很多学者花了很大力气在明清工商业资料中找寻雇佣关系的证据,希望证明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入侵,“萌芽”终将长成“参天大树”。总之,中西学者尽管解释各异,但是隐含的前提认识是将西方资本主义作为普适性现代化道路。

与英国道路明显不同,近代中国市场化并未带来这种全面分化,近代中国商品化动力与英国明显不同。这里的关键在于,人口压力的基本实际与明清商品市场发育的基本事实交汇在一起,对经济发展起到何种影响?黄宗智基于对“满铁调查”报告和民国时期多种社会调查资料的研究发现,在人口增长与阶级分化的双重压力下,华北地区雇工工资低到只依赖佣工收入无法维持一家生计的地步,贫农剩余劳动力扩增,造成了

劳动力供过于求的局面,把工资压低到约相当于劳动者所生产的总值的三分之一的水平,单一依靠家庭农场和单纯依赖佣工收入满足不了起码的生活需要,必须紧密结合二者。贫农经济结构阻碍了农业部门中资本的积累和投资,大量廉价劳动力的存在,抑制了经营式农场为节省劳动力而作出资本投资的动机,因为人力的成本更低,经营式农业并没有发展成为一个为积累资本而积累资本的单位,从而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双重突破。这种经济不能用资本主义经济追求最高利润的生产逻辑来理解,其逻辑应该从家庭农场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的特点来理解,可因消费需要而在边际报酬降低到市场工资以下时仍然继续投入劳动。⁽²⁸⁾即使是当时中国最富庶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从明代至清代中叶,尽管商品化大为扩展,但是市场经济扩展远不是削弱小农的家庭生产,恰恰相反,而是加强了它,这与斯密和马克思所依据的英国模式迥异,商品化并未带来资本主义发展。宋朝鼎盛时期,水稻生产早已达到当时的顶点,农业中的进一步劳动密集化采取的主要形式是推广劳动更密集的经济作物,特别是棉和桑,家庭手工业是“过密型商品化”整个过程的一部分。小农家庭的辅助劳动力,除了摘棉花和养蚕的工作外,还从事棉纺和棉织,由此形成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因为在人口压力下,单是家庭手工业或单是务农都不足以供小农谋生,必须同时依赖二者。这种过密型的糊口农业与新古典理论的完全竞争的要素市场运行逻辑不同,商品化由维持生计的逻辑推动而非追逐利润,大多数小农家庭从事商品化生产是因为在农业收入不足和家庭劳动力有余的情况下,它们是谋生的最合理手段。这种商品化与英国道路这种经典模式不同,它并非是趋于质变性的发展,而是既有体系日益过密化,小农家庭内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有力抵制了机器大工业。⁽²⁹⁾黄宗智的研究同时考虑上述两大基本实际,既不是单一突出人口的重要地位,也并非简单认为市场化推动经济发展,而是

同时结合人口和市场化。正是在扎实经验研究基础上,黄宗智扩展了“内卷化”的分析范围,商品化本身即是“内卷化”的组成部分(亦即“内卷型商品化”),“内卷化”并非限于农业耕作本身。

但是黄宗智的上述研究却遭到“加州学派”的诸多批评,主要原因是黄宗智区别“内卷”和“发展”的关键依据是劳动生产率是否提高,于是被“加州学派”认为是将“英国道路”作为标准,因此属于“西方中心论”的典型。孰是孰非,关键在于经验证据。“内卷化”概念是建立在经验证据基础上的。比如,长三角地区农作物种植从水稻转向棉花是“内卷化”重要例证:单位土地上种植棉花的劳动要2倍于水稻种植,每亩20个劳动日相对于10个劳动日,而且棉花的种植只是棉布生产的一部分而已,也就是种植棉花一纺纱一织布三者一体,一亩棉花一般可出30斤皮棉,总共需要160个工作日,纺纱91天,织布用23天,以及弹棉、上浆等用46天,最后能产出23匹布,如果该农户将种植水稻改为种植棉花,就要多投入16到18倍劳动,但其收益不过是种植水稻的3—4倍。⁽³⁰⁾因此,和“加州学派”主要依赖二手著作和数字进行各种解释不同,黄宗智的理论是建立在扎实经验研究基础上,所以更具有说服力。其实,判断二者争论孰是孰非也简单,历史研究需要一种“真实感”,而不能仅仅依据脱离于具体社会语境的抽象数字,我们试想:直到今天,中国低收入人口规模仍占相当比例,“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也是要在本世纪中叶人均GDP达到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而不是发达国家的人均GDP水平,因为考虑到我们人口规模巨大,那么明清时期的中国普通百姓生活水平又如何能远超近代英国呢?

因此,更重要的意义是以黄宗智为主要代表的“实践社会科学”研究进路在如何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经济史理论方面为我们提供诸多启发。首先,从研究理念上而言,这一研究进路特别强调通过对“悖论现象”的研究对“规范性认识”进行深入反思。何炳棣和珀金斯在明清人口

的经验研究方面作出扎实贡献,然而若从理论认识高度来看,他们的研究并未突破马尔萨斯和博塞拉普的人口理论模型;与此类似,“市场发展派”同样没有突破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关于市场的认识。“实践社会科学”则强调基于经验研究带来对“规范性认识”的深刻反思,这里的“规范性认识”主要是关于对立的模式或理论所共同承认的前提性认识,这种认识往往比那些明白表达的理论和模式带来的影响更加深刻,“它们的影响不仅在于引导我们去想什么,更在于不想什么”。中国的实际是蓬勃的商品化发展和小农业生产停留在糊口水平同时并存,这必然要对基于英国经验所构筑的市场推动经济发展的前提性认识提出深刻质疑,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未必同步发展,我们应该直面这种悖论现象,而不是要争辩说一种因素出现后另一种因素必然会出现,学术研究应该从事实到理论,而不是从理论出发再把历史削足适履,对中国悖论现象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打破共享的规范性信念带来的桎梏;其次,从方法上而言,“实践社会科学”研究进路采取的是一条由微观家庭经济研究来分析宏观社会经济结构的路径,这种研究方法特别有助于摆脱“规范性认识”,如果只是局限于宏观历史社会学或定量分析则难免容易落入既有理论窠臼中,但是基于对翔实细致第一手调查资料的深入分析则更容易突破“规范性认识”限制。从长时段历史视野来看,此种糊口农业也是近代中国衰落的历史根源,生存逻辑下“半工半农”的长期延续与斯密以及马克思所依据的“英国道路”明显不同,中国历史实际以及基于具体实际的行为逻辑的多元性为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经济史理论提供实践基础。

概而言之,市场化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但在一个人多地少且无重大技术创新的社会结构中,无论在市场发育程度还是商品化内在动力等方面皆和西方明显不同,市场和人口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相互作用,长期以来以不同形式将“英国道路”不加反思地挪用至对中国的分析的

做法存在诸多问题。“实践社会科学”研究进路强调应该依据中国历史实际,从最基本事实中提炼更加符合中国实际的理论,并将这种理论放回实际中来检验,这样一种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研究进路对理解近代中国变迁尤为重要,基于悖论现象的深入研究来反思“规范性认识”为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现代化理论体系奠定坚实基础,这种研究思路的重要启发意义在于,对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可以为探寻一条与西方资本主义不同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重要的历史智慧。

四、结 语

梳理和分析海外学界关于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的论争,对于深化关于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经济史理论具有重要启发意义。经济史是一门追求真实的学问,同时也是一门关于解释的学问。这种解释,既包括基于史料细致爬梳基础上的“发现”,也包括对历史意义再阐释的“发明”。既然是解释,那么在追求历史真实的过程中必然会受到观念的影响,这种观念既包括时代思潮,也包括历史学家自身的价值立场。这种观念对求真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作为一种“前见”,它使历史认知成为可能,同时历史认识观念转变,历史才能够常写常新;另一方面这种观念对求真也可能带来遮蔽。因此,深化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应该从史实发掘和理论运用两方面入手。

首先,对经济史事实的发掘和梳理是经济史研究的重要基础。经济史研究虽然带有明显的社会科学化色彩,但是并不意味着经济史研究就是概念和理念先行,用丰富的历史事实削足适履地来适应理论,或者以西方概念套用和比附中国历史,只有基于扎实经验研究,建立在对重要经济历史事实的精确梳理和分析上,提炼出的理论解释才更具有说服力。同时,经济史层面的事实和政治史层面上的事实不同,经济史事实往往具有一般性特征,区别于一般特殊事件,对经济史事实的判断往往需要建立在对大量质性材料的阅读和考辨基础上。因此,经济史研究首先就要

求研究者重视扎实推进史料搜集和整理工作,无论是官方编纂整理的食货志和各类方志以及鱼鳞图册等,还是民间各类交易记录的契约、账簿文书等,以及近代以来兴起的以现代统计方法和调查方法所进行的各种调查形成的调查报告等,这些层出不穷的新史料是经济史学创新的基础。

其次,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应该深化对社会科学理论和方法的使用。这里的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层次:第一是作为技术方法的理论,主要包括现代计量经济学和统计学等方法应用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这种研究在“量化史学”研究方面应用明显,通过对大规模数据进行分析尝试沟通经济史与主流社会科学研究,但在运用中要防止将经济仅仅量化为抽象数据而忽略更广阔的经济环境和制度背景,或者单纯在验证西方主流研究中的若干理论;第二是现代经济概念应用至对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无论是政治经济学理论还是新制度经济学理论都曾对中国经济史研究产生深刻影响,但同时需要更加紧密结合中国历史基本实际来运用理论,防止不加辨别地套用概念而忽略中国经济历史与现代西方经济的诸多差异;第三是作为多学科交融的理论使用,经济无法脱离政治、社会、人口、生态环境等,这就需要研究者放宽历史的视野,综合运用生态学、人口学、社会学等相邻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将经济作为整体而非将其与社会割裂来研究;第四是经济史研究中理论使用并无定法,需要在经验和理论中不断往复,既深化对历史的认知,也丰富概念的概括,那些真正产生深远影响的经济史研究往往是打破学科界限既依据扎实经验证据同时又恰当运用社会科学理论的研究。

最后,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经济史理论需要真正回到实践。这里的关键在于超越将“英国道路”视为普适性现代化道路的研究进路,无论是解释近代中国衰落的“马尔萨斯陷阱”理论,还是试图论证近代中国经济如何充满活力的“斯密动力”理论,构建具有中国主体性的现代化理论无可避免地要将英国作为重要参照系,但要超

越将“英国道路”作为普适性现代化道路的认识。“实践社会科学”研究进路主张真正回到实践,以长时段历史视野分析经济主体与特定社会结构中的复杂互动,这种研究进路不是要在近代中西经济发展对比中拎出某种差异进而将其作为解释中国落后或发展的关键,而是真正回到实践,基于对“悖论社会”的深入研究以反思“规范性认识”,这种研究进路为关于如何构建具有主体性的经济史理论提供重要启发。

注释:

(1)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298 - 308.

(2) 林毅夫《解读中国经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5-36页;林毅夫《李约瑟之谜、韦伯疑问和中国的奇迹——自宋以来的长期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Lin Justin Yifu, “The needham puzzle: Wh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did not originate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5, Vol. 43, No. 2, pp. 269 - 292.

(3) [英]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14-115页。

(4) 林毅夫《解读中国经济》,第31页。

(5) [美] 黄宗智《我们的问题意识:对美国的美国研究的反思》,《开放时代》2016年第1期。

(6)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10页。

(7) [德] 马克斯·韦伯《法律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29页。

(8) [19]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66、12-13、25、312-313、428、656-657页。

(9) [德]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79-780页。

(10)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朱泱、胡企林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6-8、38页。

(11)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葛剑雄译,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314-319、322、326-328页。

(12) [丹麦] 埃斯特·博塞拉普《农业增长的条件:人口压力下农业演变的经济》,罗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1-7页。

(13) [美] 德·希·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宋海文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1、5-6、240-250页。

(14) 李中清、王丰《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姚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

联书店,2000年,第20页。

(15) William Lavelly and R. Bin Wong, “Revising the Malthusian Narrativ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opulation Dynam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98, Vol. 57, No. 3, pp. 714 - 748.

(16) [24] Philip Huang, “Development or Involution in Eighteenth - Century Britain and China? A Review of Kenneth Pomernanz’s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02, Vol. 61, No. 2, pp. 525 - 526, 108 - 111; 该文中文版见(美)黄宗智:《发展还是内卷? 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评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17) Matthew Sommer, “Abor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outine Birth Control or Crisis Interven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2010, Vol. 31, No. 2, pp. 104 - 106; 该文中文版见(美)苏成捷:《堕胎在明清时期的中国——日常避孕抑或应急性措施?》,(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九辑,第7-8页。

(18)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18-419页。

(20) [美] 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 1890—1949》,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58页。

(21) [美] 托马斯·罗斯基《战前中国经济的增长》,唐巧天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36-337页。

(22) [美] 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李伯重、连玲玲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8-29、46-51页。

(23) [美] 彭慕兰《大分流:中国、欧洲与现代世界经济的形成》,黄中宪译,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1年,“导论”第12-13页,第114-120页。

(25) Robert Brenner, Christopher Isett, “England’s Divergence from China’s Yangzi Delta: Property Relations, Microeconomics, and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02, Vol. 61, No. 2, pp. 617 - 620; 该文中文版见(美)罗伯特·布伦纳、艾仁民《英格兰与中国长江三角洲的分岔:财产关系、微观经济学与发展型式》,(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第230-233页。

(26) [荷兰] 皮尔·弗里斯《国家、经济与大分流:17世纪80年代到19世纪50年代的英国和中国》,郭金兴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398-399页。

(27) [德] 马克思《资本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95-198、836-842页。

(28) [美]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1-173、301-309页。

(29) [30] [美]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05-313、81-87页。

(责任编辑:刘姝媛)